

关于泰康人寿与泰康长盛就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长盛”）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源健良”）为泰康人寿间接投资和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医疗”）的投资主体，并通过境外主体 TK Harmony Limited 间接持有和美医疗 10.37% 股份。泰康人寿是泰源健良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泰源健良 10,0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认缴比例 99.99%）；泰源健良的普通合伙人原为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投资”），认缴泰源健良 1 万元的合伙份额（认缴比例 0.01%）。为理顺和美医疗的投后管理职责，泰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泰源健良的普通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泰康长盛。

为了完成上述普通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与泰康长盛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由于泰康长盛是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泰康长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泰康长盛签署合伙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长盛与泰康人寿签订合伙协议，约定由泰康长盛担任泰源健良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比 0.01%）、泰康人寿继续担任泰源健良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保持不变，仍为 10,000 万元，占比 99.99%）。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为泰康长盛和泰康人寿。泰康保险集团持有泰康人寿 100%的股权，泰康保险集团通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子公司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泰康长盛，因此，泰康长盛构成泰康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泰康长盛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长盛嘉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共同设立。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泰康长盛的股份比例为90%，泰康长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泰康长盛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NUMA77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9-5
法定代表人	邱建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泰康人寿与泰康长盛签署合伙协议。泰康人寿作为泰源健良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保持不变，仍为 10,000 万元，占比 99.99%。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泰康人寿、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0 日，泰康人寿与泰康投资、泰康长盛签署了《上

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日，泰康人寿与泰康长盛签署了《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泰康长盛入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普通合伙人及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原普通合伙人泰康投资退伙。

2. 变更后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该项交易因泰康投资向泰康长盛转让普通合伙财产份额产生，因此不涉及实际出资，无需结算。

4. 相关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泰康人寿 2020 年 5 月 15 日批准《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审查。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8 月 31 日